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39,165.9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3,916.60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06,348,278.25 元，扣减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13,198,426.3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245,101.2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5,361,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14,304,286.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86,085,73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